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宜蘭高中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女子組：106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4 日(星期日)共計三天。

男子組：106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0 日(星期六)共計六天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宜蘭高中體育館(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)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參加全運會(含資格賽)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6 年 9 月 11 日)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
(二)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三)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
(四)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必須年滿 14 足歲。(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男、女選手可以註冊報名正選 12 名、後補 2 名共計 14 名選手(以因應選手因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全運會(會內賽)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，惟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(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)，函送籌備處核辦。**※(後補球員名單不得參加資格賽)。**

(四)報名註冊日期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4 日(**本屆全運會球類比賽採一次報名作業，進入會內賽隊伍毋須辦理報名作業**)。

(五)報名註冊地點：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 段 755 號)。

(六)報名註冊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報名註冊。(網址為 <http://sport106.ilc.edu.tw/>)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14 年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1. 報名隊數少於 8 隊(含上屆冠軍隊及承辦單位代表隊)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2. 報名隊數 9 隊(含)以上時，上屆冠軍隊及承辦單位代表隊毋須參加資格賽，餘採分組循環賽制，各組取前二名。參加下一輪單淘汰賽，其中前 6 名取得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資格，7、8 名取得後補資格。

八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本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：1. 裁判人員：由本會就各參賽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選派。

2. 審判委員：由本會遴派審判委員 5 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。

(三)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及國際籃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球員資格審查會議：將由全運會籌備處負責球員資格審查，**籃球項目審查日期 106 年 5 月 4 日**。

十、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。

(二)地點：中華民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。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2 樓)。

(三)抽籤時以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前 6 名為種子，如其中有球隊出缺時，則由七、八名遞補。(再出缺時，則開放抽籤)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，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
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(三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(最好是白色)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請事先自行協調。

(四)球隊因違反籃球規則第 20 條規定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之結果。

(五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六)本比賽用球採用斯伯丁" SPALDING "女子六號球及男子七號球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(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5638 號函)核准通過後實施。